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关村街道 2026 年居住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垃圾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沃尔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1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2.94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封闭式桶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沃尔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1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2.94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百川（北京）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